

GF—2012—0202

9.23 983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安康市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施工监理;
2. 工程地点: 石泉县城关镇枫树村二组县;
3. 工程规模: 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期、保修期施工监理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5983.91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款;
5. 通用条款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花环, 身份证号码: 612429198601277141, 注册号: 6100703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玖拾捌万元整 (¥) 980000.00 (含平行检测费用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。

其中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2020年10月15日始,至2021年10月15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: 2020年10月15日。
- 2. 订立地点: 石泉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- 3. 本合同项目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



住所: _____
 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 授权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 账号: _____
 电话: _____
 传真: _____
 电子邮箱: _____



监理人: _____
 住所: 安康市西内环路17号

邮政编码: 725000
 法定代表人: _____
 授权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建行安康汉滨区支行
 账号: 61001660033050000666
 电话: 0915-3232455
 传真: 0915-3234237
 电子邮箱: _____

